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现场审核需要提供材料如下：

（1）“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生：已任满聘期的“大学生村官”到村任职合同书原件和复印件；县级组织部门开具的写明“大学生村官”姓名、身份证号、服务地、服务期起止时间、期满考核等次的证明并加盖公章；

（2）“三支一扶”项目生：《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生：由服务单位开具并盖章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鉴定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原件、复印件及服务期满考核表；

（4）“村村大学生计划”项目生：黑龙江省村村大学生行动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协议书及服务期满考核等次证明；

（5）“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生：所在县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证明原件，黑龙江省服务期满特岗教师考核聘任登记表复印件；

（6）“退役大学生士兵”：批准入伍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明确服役起止时间、岗位）、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7）“公益岗位”：第一年上岗合同复印件（盖章）、县级就业部门出具的工作地点和上岗时间证明、工作连续满两年度的考核合格及以上考核表、经县、市两级就业部门盖章《基层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招聘公告附件5）